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化监管平台运维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目录

<u>第一章</u>	<u>招标公告</u>	6
<u>第二章</u>	<u>投标人须知</u>	9
<u>第三章</u>	<u>招标需求</u>	22
<u>第四章</u>	<u>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u>	37
<u>第五章</u>	<u>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u>	38
<u>第六章</u>	<u>投标文件格式附件</u>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104148931-1829244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02195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包1-102195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前 联系方式：59733813
7.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电话：69715525
8.	招标内容	对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确保系统各项指标正常。主要包括现行青浦公交监控系统、GPS 监控终端、青浦公交线路测绘等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关的应用系统运维、车载终端运维服务、信息采集、RFID 基站标签维护、服务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产品的相关运维工作；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服务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计划安排为准。）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 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 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 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 网上下载 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 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 网上下载 。 邮箱：1018476170@qq.com 收件人：周晶晶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PDF加盖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组织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自行关注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6 10:30:00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6层会议室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0） 8)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如有）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14）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p> <p>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4)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详见《投标人须知》10.1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须知》“20”所规定的其他情况</p>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p> <p>0—100 万元按 1.5% 100—500 万元按 0.8% 500—1000 万元按 0.45% 1000—5000 万元按 0.25%</p>
27.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受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青浦区公交行业信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其他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b.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区公交行业信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04148931-18292445
3. 预算为人民币：102195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包 1-10219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对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确保系统各项指标正常。主要包括现行青浦公交监控系统、GPS 监控终端、青浦公交线路测绘等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相关的应用系统运维、车载终端运维服务、信息采集、RFID 基站标签维护、服务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产品的相关运维工作。

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5. 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

价 10% 及以上金额的), 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6. 交付地点: 青浦区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系统内规定时间 **2025-12-05 至 2025-12-12,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2、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6 10:30:00** 详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 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 6 层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

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 张前

电 话: 597338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邮 编: 201700

联系人:周晶晶

电 话: 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服务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招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 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 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 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 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2.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

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

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联系电话：69715525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

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近年来，为了提升青浦区智能公交信息化的能力，探索青浦区公交信息化的建设，2007年，建设了青浦区智能公交信息化监管平台（简称项目一期）。同时为了满足对京申大众公司、众兴公司、太阳岛公司等多家社会化公交运营公司信息化监管要求，2018年，启动了青浦公交信息化监管平台的项目建设（简称项目二期），目前整个项目已初步建成，应用系统、终端设备、电子站牌、RFID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已投运。

为了保障项目一期、项目二期相关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系统的运维服务响应，基于项目的需要，提出对青浦公交信息化监管平台的运维服务需求，旨在通过从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确保系统运维期间，能够达到反应迅速，维护及时，并由专人专职进行维护，保证服务质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为青浦区智能公交信息化的运营提供有力支撑，确保系统各项指标正常。

项目运维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运维内容包括项目一期交付产品的运维以及项目二期交付产品的运维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一期交付产品运维

项目一期交付产品运维主要包括项目一期相关的青浦公交监控系统、GPS 监控终端、青浦公交线路测绘等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青浦公交监控系统	1	套
2	GPS 监控终端	500	台
3	青浦公交线路测绘	1	项

2) 项目二期交付产品运维

项目二期交付产品运维主要包括项目二期相关的应用系统运维、车载终端运维服

务、信息采集、RFID 基站标签维护、服务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从业资格证等产品的相关运维工作。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青浦公交应用系统	1	套
2	智能公交车载终端一体化	101	台
3	车载终端（分体机）	300	台
4	信息采集	1	项
5	RFID 电子标签基站	80	套
6	RFID 电子标签	396	张
7	服务器及存储系统	20	项
8	网络安全设备	5	套
9	从业资格证	931	项
10	其他项目（各种通讯流量）	1	项
11	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中间件等）	1	套

1. 维护需求

1.1 智能公交车载终端维护需求

智能车载终端运维包含项目一期 500 台 GPS 终端以及项目二期 101 台车载终端一体机以及 300 台车载终端日常维护（分体机），具体运维内容包括：

- 1) 智能公交车载终端设备非正常损坏，主机无法修复；
- 2) 智能公交车载终端设备非正常损坏，主机可修复；
- 3) 智能公交车载终端配套设备（非正常损坏），含配套终端不能修复；
- 4) 智能公交车载终端拆机移机，含配件损耗；
- 5) 智能公交车载终端日常维修，已过保修期；
- 6) 嵌入式软件升级：所有终端设备软件升级。

1.2 青浦区公交线路测绘运维需求

青浦公交线路测绘运维含项目一期、项目二期所涵盖的青浦区全域公交站点（约 2500 个）及线路（约 149 条）的测绘工作（具体以实际数据为准）。具体运维内容包括：

- 1) 新增线路、站点升级：测路、制作、校对、发布等，新增线路；
- 2) 线路改道、站点调整升级：测路、制作、校对、发布等。

1.3 应用系统运维需求

应用系统运维主要包括项目一期建设的青浦公交监控系统以及项目二期建设的公交基础信息子系统、营运数据采集、融合分析与共享子系统、线路运营监管子系统、系统管理子系统、公交信息发布应用软件及接口、候车设施采集与管理系统等系统运维工作，应用系统具体运维内容包括：

- 1) 基础数据更新维护；
- 2) 系统日常巡检维护；
- 3) 系统运营故障维护；
- 4) 系统技术咨询服务；
- 5) 现场应急服务；
- 6) 系统 BUG 修复及发布；
- 7) 系统日常培训支持；

- 8) 重大活动运行保障服务。

1.4 RFID 及从业资格证维护需求

RFID 及从业资格证维护主要包括项目二期建设的 80 套 RFID 基站、396 块 RFID 电子标签以及 931 块电子从业资格证的维护，具体维护内容包括：

- 1) RFID 电子标签的故障更换；
- 2) 从业资格证的故障更换；
- 3) RFID 基站设备故障维修；
- 4) RFID 基站设备故障更换；
- 5) RFID 基站设备日常巡检，确保设备数据采集正常。

1.5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运维需求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主要包括项目二期建设的 8 台服务器、1 套磁盘阵列、2 台路由器、2 台交换机、1 套防火墙、3 台工作站、1 台笔记本、1 台 KVM/机柜/UPS、2 台空调、1 台投影仪的运维工作。具体运维内容包括

- 1) 设备故障维修；
- 2)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 3) 设备日常巡检。

1.6 系统软件运维需求

系统软硬件运维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相关的支持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客户端浏览器等，具体运维内容包括：

- 1) 系统软件安全部署；
- 2) 系统软件补丁升级；
- 3) 系统软件重装。

1.7 数据库系统运维需求

数据库系统运维主要包括：

- 1) 数据日常备份；
- 2) 数据库异常恢复；

- 3) 数据库运行情况监控;
- 4) 数据库安全管理。

1.8 通讯费

- 1) 机房通讯接入和通讯费：包括机房通讯接入及相应的通讯费用。
- 2) RFID 基站通讯费：包括 80 个 RFID 基站的通讯费用。

1.9 电子标签更换

- 1)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标签）：驾驶员个人电子标签；
- 2) RFID 电子标签（安装于公交车上的电子标签）。

1.10 设备拆机移机

- 1) RFID 基站拆移机（市电）1 次；
- 2) RFID 基站拆移机（太阳能）1 次；

1.11 基础数据维护

在软件应用过程中，提供对于用户或者公交企业应运营需求提出的人车户等数据更新调整要求，相关技术数据运维需求内容包括：权证线路数据管理、实际线路数据管理、线路适用间隔规范参数、线路实时走向数据、线路调整历史数据、线路绘制通知信息管理、公交车辆数据管理、公交站点数据管理、公交人员数据管理等。

1.12 站点、站亭、线路信息采集、整理

提供青浦辖区内全量信息采集、录入等工作，以及公交现状点位和线路数据的更新、整理、录入等工作。

维护服务标准

2.1 公交监控平台功能、系统维护

- 车辆实时监控
 - 能够实时看到车辆的位置。
 - 能够实时看到车辆的状态（正常、熄火、离线等）。
 - 能够实时看到车辆的运行速度；
 - 能够实时看到车辆的车牌、线路、上下行信息；
 - 能够显示在地图上直接显示车辆的线路走向、站点等相关信息；

- 能够实时看到车辆运营的下一站和离下一站的距离;
 - 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和新增实时监控功能。
-
- 车辆行驶轨迹回放
 - 能够回放 2 天内的车辆行驶轨迹。
 - 能够设置回放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能够通过网络直接回放，或者通过本地备份数据回放;
 - 能够设置回放的速度，分为：快、中、慢;
 - 回放轨迹的时候要能够有进度条可以拖拽，可以快进或返回;
 - 能够用蓝色的线来标示回放的轨迹，线上每个圆点代表 GPS 数据点;
 - 回放轨迹的同时，能够显示车辆的具体信息（车牌、线路、下一站信息、下一站距离、时间）
 - 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和新增轨迹回放功能。
-
- 车辆运营状况统计
 - 能够对车辆离开规定线路进行报警;
 - 能够对超速车辆进行统计并形成报表;
 - 能够对车辆每个站点的停靠时间进行统计并形成报表;
 - 能够对线路车辆的发车时间进行统计;
 - 能够每天形成一张日报表提供下载，日报表功能包括（班次数、首班和末班车时间、配车数等）
 - 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和新增车辆运营状况统计功能。
-
- 车辆运营班次查询
 - 能够查询指定日期、指定车辆的班次数量;
 - 班次信息中，能够包括班次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标明上下行和时长，标明车辆运营的平均速度等指定信息;
 - 在详细的表中，能够标明每一站的进出站时间;
 - 能够标明客流人数;
 - 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和新增车辆运营班次查询功能。
-
- 车辆运营里程查询
 - 能够指定企业、指定线路、指定车辆、指定日期范围查询里程数;
 - 能够在表格中列出里程数和估计的班次数;
 - 能够显示里程的明细表，精确到每一天的具体时间;
 - 能够提供回放功能来显示车辆的运营情况;

- 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和新增车辆运营里程功能。
- 对车载设备进行下发消息
 - 能够单发和群发车载消息;
 - 能够自定义消息内容并下发;
 - 能够显示下发是否成功或失败;
 - 能够查询已下发的消息;
 - 能够对下发的消息进行保存，以便下次重复使用;
 - 根据实际需求变更下发消息功能。
- 监控平台的版本发布和升级
 - 根据需求对监控平台的版本进行维护和升级，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实时更新。
 - 能够对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进行平台性能优化。
- 自动排班系统
 - 根据路牌和人的对应关系，车辆和驾驶员的分配等基础信息，系统根据以上基础信息自动生成排班计划。
 - 自动生成的排班计划能够人工手动修改。
 - 每个月 25 日可以生成下个月的排班计划。
- 服务器维护
 - 保证日常服务器硬件的稳定运行，保证系统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 能够对服务器进行硬件升级以提升性能;
 - 能够对服务器端软件的更新和部署;
 - 能够对服务器端程序进行日常监控，保证稳定运行。
- 定期维护
 - 对系统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保证每年四次以上。
 - 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
 - 配置和性能优化
- 站点维护
 - 定期维护系统内站点信息

2.2 公交线路系统及 GPS 监控终端

■ 线路及站点测点

乙方对车载系统中的嵌入式软件及道路数据库、线路数据、提供相应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其中，因线路信息更新的服务内容有：

- 公交线路走向调整后的重新测路、制作；
- 公交站点调整后的重新测点、制作。

■ 道路数据库测路

乙方对车载系统中的嵌入式软件及道路数据库、线路数据、提供相应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其中，因道路数据库数据更新的服务内容有：

- 新开马路测路；
- 马路调整测路；
- 道路数据库信息更新；
- 适应新功能的版本更新。

■ 终端设备正常维修

乙方对终端设备中的嵌入式软件及道路数据库、线路数据、提供相应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其中，终端设备常规故障的维修服务内容有：

- 监控设备异常，及时维修；
- 司机显示屏异常，及时维修；
- 司机喇叭异常，及时维修；
- 其它终端设备及时维修。

■ 车载系统正常维修

乙方对车载系统中的嵌入式软件及道路数据库、线路数据、提供相应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其中，车载系统常规故障的维修服务内容有：

- 车载系统异常，及时维修；
- 司机显示屏异常，及时维修；
- 司机喇叭异常，及时维修；
- 其它终端设备及时维修。

■ 终端软件升级

乙方对终端设备中的嵌入式的软件及道路数据库、线路数据，提供相应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
- 软件配置和性能优化;
- 道路数据库信息更新;
- 线路信息更新;
- 适应新功能的版本更新。

2.3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运维

随着服务器、网络设备硬件运行年限的增加，服务器、网络设备的故障率也会增加，因此需要加强对系统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的运维，主要包括：

- 定期检查服务器硬件使用情况，即时跟踪服务器故障灯情况，服务器散热情况，一旦有异常即时进入运维流程。
- 定时跟踪检查服务器资源利用情况，包括：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硬盘空间情况等，跟踪服务器网络情况。
- 定时跟踪检查服务器日志，并对异常日志进行分析处理，一旦发现问题即时进行解决，或者进入运维流程，请示上级协调支持人员。
- 定时检查操作系统补丁更新情况，对已下载的补丁进行分析，在确保不影响服务器上的应用基本要求前提下，进行补丁安装。
- 定期检查服务器证书颁布情况以及是否证书过期，如果证书快要过期，需要提前进行证书颁布或者购买。
- 定期检查系统安全性管理，操作系统密码定期更换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 硬件升级更换，提升系统性能，比如增加服务器内存、硬盘容量等。

维护服务人员

序号	人员/设备	人员配备	要求	备注
1	硬件维修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有 3 年以上 GPS 硬件维修经验。	
2	维护负责人	不少于 3 人	有 3 年以上 GPS 软件系统项目管理及维护工作经验	
3	网络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有 3 年以上网络及系统集成工作经验	
4	软件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有 3 年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熟悉 ASP, SQL, IIS 等	

维护其他要求:

- ① 运营中的车载终端完好率不低于 95%，保障在线率不低于 95%，保障系统完好率不低于 95%。
- ② 对相关信息化系统软件功能进行优化更新。
- ③ 运行软件管理要求：支持增加车辆技术档案基础信息管理功能。
- ④ 支持手机端接入展示青浦区域公交信息发布。
- ⑤ 需保障和提升市级平台信息化数据的合格率（包括班次执行率、发车准点率、首末班准点率、起讫站发车准点率、挂牌线路发车准点率、高峰班次执行率、大间隔率等）。
- ⑥ 每月提供维护月报，月报内容需满足招标人及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考核制度

青浦区公交信息化监管平台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的长效管理，特制定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的运维服务单位。

三、考核方式

通过服务厂商自评与甲方评估二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考核，服务厂商需对服务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考核采用扣分制，季度总分为100分。区道运中心根据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季度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申诉，并就结果形成记录。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不超过20分（含20分），视为优秀，不扣减费用。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超过20分，每多扣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1‰；年度扣分超过40分，即视为运维单位不具备相应运维服务能力，区道运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三、考核内容

（一）工单考核

工单是指由区道运中心发起交予运维单位执行的工作联系单（含电子工单）。

区道运中心每季度定期对工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未按工单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按延误时间扣分。每个工单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0.5分，超过3个工作日（含3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扣1分，最多扣5分。

对于非运维单位原因造成工单延误，不扣分，需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区道运中心认可。

所有工单必须按工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每个工单扣0.5分。

提前或超额完成工单任务，可酌情适当加分，每个工单最多加1分。

（二）任务考核

任务是指在会议上由区道运中心和建设运维单位双方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的各类阶段性工作。

所有任务必须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道运中心对此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每项扣2分，超额完成任务酌情适当加分，最多加1分。如有特殊原因，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市网信中心认可。

对于非建设运维单位原因造成任务延误，不扣分。

（三）运维制度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与项目合同相对应的运维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建立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的扣5分。

运维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制度，区道运中心负责定期对运维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每项扣0.5分。

（四）运维质量

在运维期内，区道运中心对运维单位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升级加固

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和安全加固，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或其他应用程序升级或安装补丁时，需提前向区道运中心报备，系统重大调整需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区道运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系统调整未按要求报备或未经区道运中心确认的，按次数计扣分值，0.5分/次。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按次数计扣分值，1分/次。升级调整后信息系统需安全可靠，如有故障或不可访问的，按事故处理。

（2）数据备份

信息系统重要数据应做备份，如应用程序文档、数据库数据、网络设备及安全产品配置信息等。未做备份的，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2分/次。应保证备份程序正常工作，及时监测备份计划，防止出现因磁盘空间不足或程序运行失败造成备份程序无法正常运行，由此造成无备份数据的，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2分/次。系统出现数据丢失，需要备份恢复而无最新备份用于数据恢复时，按次计扣分值，5分/次。

（3）日常监测及巡检

信息化项目系统应建立日常监测及巡检机制，如用户发现系统不能正常访问的（非自身原因的除外），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1分/次。

若运维单位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的，可酌情适当加分，每主动发现并成功处置一次问题最高加1分。

运维单位应根据运行维护情况，对区道运中心推进信息化工作提出建议，若运维单位对区道运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出有利建议经区道运中心采纳和实施的，可酌情适当加分，每次最高加5分。

（4）定期工作报告

运维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向区道运中心提交季度运维服务项目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日常监测、巡检、运维等。如未按时提交，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最多扣3分。

（5）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定为等级保护的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开始前制定演练方案，结束后提交演练报告，缺少应急演练扣5分。

（6）沟通交流

被考核单位应加强与区道运中心的沟通交流，指定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和负责领导，畅通联系渠道。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要对项目阶段性进展、遇到的困难、信息系统监测和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道运中心报告，对区道运中心提出的需求及时核实，对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与运维单位报告并反馈。区道运中心根据沟通交流情况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报告反馈不及时未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0.5分，报告反馈不及时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区道运中心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

（7）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理

1.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可操作性的应急响应预案，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参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突发事件发生，本着解决问题的原则，不论责任是否在建设（运维）单位，建设（运维）单位应及时响应、积极配合区道运中心处置事件，如因

建设（运维）单位推诿扯皮、消极拖延等原因未及时处置影响区道运中心正常业务，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2分/天，最多扣10分。建设（运维）单位积极协助解决问题，可酌情适当加分，每成功处置一次突发事件最高加2分。

2. 受攻击与入侵的应急防御与系统恢复

信息化项目系统受到攻击，需及时恢复时，如因运维单位原因未能及时恢复系统正常业务，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2分/天，最多扣10分。

3. 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应急事件处理结果应按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如未按时提交，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最多扣5分。

（8）智能公交车载终端维护

1. 运维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3人的常驻维修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派遣维修人员，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直至达到要求。

2. 区道运中心每季度定期对车载终端设备维修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按延误时间扣分。车载终端发生信号或视频监控设备（配套系统）故障48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5分，72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1分。

车载终端发生除信号或视频监控设备（配套系统）外故障48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2分，72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5分。

所有故障修复必须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每个维修工单扣0.5分。

3. 当车载终端自第一次报修14天内反复维修三次以上（含三次），运维方应无条件更换车载终端。

4. 12345平台或一网统管平台发生有效投诉，认定运维单位有责时，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处理。区道运中心根据投诉记录对运维单位进行评分，有效投诉每次扣0.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诉，每次酌情扣1—2分。

其他

区道运中心可针对每个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区工作要求，修改考核项目，并与运维单位签订考核责任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 1 服务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3. 2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

5.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有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注：具体考核办法依据管理部门最终发文为准，在签订养护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结合实际考核分数及实际的工作量，各参建单位确认无误后支付。

第一次 2026 年 3 月 31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

第二次 2026 年 6 月 30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第三次 2026 年 9 月 30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第四次 2027 年 1 月 15 日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若中标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财政局支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0 日。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

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海市青浦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青浦区公交信息化监管平台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的长效管理，特制定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的运维服务单位。

三、考核方式

通过服务厂商自评与甲方评估二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考核，服务厂商需对服务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考核采用扣分制，季度总分为100分。区道运中心根据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季度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被考核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申诉，并就结果形成记录。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不超过20分（含20分），视为优秀，不扣减费用。

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总扣分超过20分，每多扣1分，扣减合同金额的1‰；年度扣分超过40分，即视为运维单位不具备相应运维服务能力，区道运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三、考核内容

（五）工单考核

工单是指由区道运中心发起交予运维单位执行的工作联系单（含电子工单）。

区道运中心每季度定期对工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未按工单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按延误时间扣分。每个工单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0.5分，超过3个工作日（含3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扣1分，最多扣5分。

对于非运维单位原因造成工单延误，不扣分，需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区道运中心认可。

所有工单必须按工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每个工单扣0.5分。

提前或超额完成工单任务，可酌情适当加分，每个工单最多加1分。

（六）任务考核

任务是指在会议上由区道运中心和建设运维单位双方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的各类阶段性工作。

所有任务必须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道运中心对此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每项扣2分，超额完成任务酌情适当加分，最多加1分。如有特殊原因，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市网信中心认可。

对于非建设运维单位原因造成任务延误，不扣分。

（七）运维制度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与项目合同相对应的运维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建立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的扣5分。

运维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制度，区道运中心负责定期对运维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每项扣0.5分。

（八）运维质量

在运维期内，区道运中心对运维单位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升级加固

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和安全加固，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或其他应用程序升级或安装补丁时，需提前向区道运中心报备，系统重大调整需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区道运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系统调整未按要求报备或未经区道运中心确认的，按次数计扣分值，0.5分/次。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按次数计扣分值，1分/次。升级调整后信息系统需安全可靠，如有故障或不可访问的，按事故处理。

（2）数据备份

信息系统重要数据应做备份，如应用程序文档、数据库数据、网络设备及安全产品配置信息等。未做备份的，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2分/次。应保证备份程序正常工作，

及时监测备份计划，防止出现因磁盘空间不足或程序运行失败造成备份程序无法正常运行，由此造成无备份数据的，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2分/次。系统出现数据丢失，需要备份恢复而无最新备份用于数据恢复时，按次计扣分值，5分/次。

（3）日常监测及巡检

信息化项目系统应建立日常监测及巡检机制，如用户发现系统不能正常访问的（非自身原因的除外），按发现次数计扣分值，1分/次。

若运维单位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的，可酌情适当加分，每主动发现并成功处置一次问题最高加1分。

运维单位应根据运行维护情况，对区道运中心推进信息化工作提出建议，若运维单位对区道运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出有利建议经区道运中心采纳和实施的，可酌情适当加分，每次最高加5分。

（4）定期工作报告

运维单位应在每季度末向区道运中心提交季度运维服务项目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日常监测、巡检、运维等。如未按时提交，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最多扣3分。

（5）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定为等级保护的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开始前制定演练方案，结束后提交演练报告，缺少应急演练扣5分。

（6）沟通交流

被考核单位应加强与区道运中心的沟通交流，指定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和负责领导，畅通联系渠道。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要对项目阶段性进展、遇到的困难、信息系统监测和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道运中心报告，对区道运中心提出的需求及时核实，对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与运维单位报告并反馈。区道运中心根据沟通交流情况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报告反馈不及时未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0.5分，报告反馈不及时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区道运中心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联系人（运维驻场人员）。

（7）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理

1.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可操作性的应急响应预案，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参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突发事件发生，本着解决问题的原则，不论责任是否在建设（运维）单位，建设（运维）单位应及时响应、积极配合区道运中心处置事件，如因建设（运维）单位推诿扯皮、消极拖延等原因未及时处置影响区道运中心正常业务，按

延迟天数计扣分值，2分/天，最多扣10分。建设（运维）单位积极协助解决问题，可酌情适当加分，每成功处置一次突发事件最高加2分。

2. 受攻击与入侵的应急防御与系统恢复

信息化项目系统受到攻击，需及时恢复时，如因运维单位原因未能及时恢复系统正常业务，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2分/天，最多扣10分。

3. 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应急事件处理结果应按要求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如未按时提交，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最多扣5分。

（8）智能公交车载终端维护

1. 运维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3人的常驻维修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派遣维修人员，按延迟天数计扣分值，1分/天，直至达到要求。

2. 区道运中心每季度定期对车载终端设备维修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按延误时间扣分。车载终端发生信号或视频监控设备（配套系统）故障48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5分，72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1分。

车载终端发生除信号或视频监控设备（配套系统）外故障48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2分，72小时以上未修复的，每次扣0.5分。

所有故障修复必须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每个维修工单扣0.5分。

3. 当车载终端自第一次报修14天内反复维修三次以上（含三次），运维方应无条件更换车载终端。

4. 12345平台或一网统管平台发生有效投诉，认定运维单位有责时，运维单位应尽快落实处理。区道运中心根据投诉记录对运维单位进行评分，有效投诉每次扣0.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投诉，每次酌情扣1—2分。

其他

区道运中心可针对每个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区工作要求，修改考核项目，并与运维单位签订考核责任书。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 运维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保密责任书

鉴于我方（乙方） 参与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甲方）青浦区公交行业信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工作，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乙方明了并承认不管是甲方提供的还是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中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检测数据、文档材料、网络资产信息、应用系统技术、运营数据）属于工作秘密，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工作秘密，甲方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有关信息，在甲方解密之前，负有终身保密之责。
- 2、在服务实施期间，乙方检测应当不影响相关单位网站的正常运行，检测结果严格按照规定报送，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无关第三方；乙方应当确保系统安全，不发生泄密事件。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严防泄密，乙方承诺不遗失、转借、复印、传播。
-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和日常管理，与项目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书。
- 5、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6、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项目所有资料如数退还甲方。
- 7、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8、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表签章：

日期：【 】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日期：【 】

保密承诺书

本人参与了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甲方）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工作的实施服务任务，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本人保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严守工作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不遗失、不复制、不传播，未经甲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 2、妥善保管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只在规定的办公地点存储和使用，未经公司和甲方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 3、项目完成后后 15 天内，项目所有资料如数退还甲方；
- 4、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5、不向外界人员透露开发地点的情况，包括地址、电话等；
- 6、严格遵守甲方其他保密制度的规定；
- 7、如需使用各类网络资源，必须事先报请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 8、如造成泄失密事件，本人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表签章：

日期：【 】

乙方（盖章）：【 】

代表签章：

日期：【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符合性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2)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p> <p>(5)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p>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无效情形（以电子版为准）

3.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25.8的情况，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4、评标总则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4.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5、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

		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 报价)×价格权值× 100；
需求理解	0~9	<p>1、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3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3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0-3分)</p>
运维方案设计	0~16	<p>1、 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安排科学、合理(0-4分)，</p> <p>2、 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0-4分);</p> <p>3、 对项目设施现状及养维护期变化趋</p>

		<p>势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4 分）；</p> <p>4、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0-4 分）；</p>
实施方案	0~9	<p>1.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5 分)；</p> <p>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0-4 分)；</p>
运维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16	<p>1、项目运维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可行（0-4 分）；</p> <p>2、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4 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0-4 分）；</p> <p>4、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的措施是否明</p>

		确 (0-4 分);
运维人员配置及管理	0~9	<p>1、团队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0-3 分);</p> <p>2、团队人员职能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是否有效合理性(0-3 分);</p> <p>3、团队人员的资格及从业经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合同、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能体现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0-3 分)。</p>
知识产权	0~5	<p>拥有公交信息发布、智能车载终端、电子地图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三项全有得 5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维护设备配置	0~3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

		项目维护的设备、工具的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分(0-3分);
应急预案	0~8	<p>1、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 (0-2);</p> <p>2、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保障过程、方式、时间安排等）是否全面 (0-2);</p> <p>3、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0-2);</p> <p>4、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0-2)。</p>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0~5	投标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0-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单位)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 参加投标、开标, 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委托期间: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公交行业信化监管平台运维项目包 1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运维周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2								
3								
4								
5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 (5) 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服务整体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运维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运维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企业综合实力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维护设备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注：1、注册人员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彩色扫描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8)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附件 8）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

传真:

邮编: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附

- 1、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 2、建议提供《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项目为信息传输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本公司承诺建立企业工会，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手持件）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经由 _____ (单位) 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单位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_____ :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